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5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 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年3月18日，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了相关公告。

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必要登记。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范围及程序

1. 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2. 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1年9月17日至2022年3月1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出具了《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2022年3月28日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除以下75名核查对象之外，其余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编号	姓名	交易区间	合计买入(股)	合计卖出(股)
1	胡海霞	20201029-20220228	11521	-12721
2	陈剑	20210220-20220316	7900	-9600
3	胡明	20211126-20211203	0	-400
4	高超	20211104-20220303	6000	-7400
5	白丽霞	20211120-20211202	0	-5600
6	李海波	20201027-20220316	5106	-7219
7	周凯	20202029-20220318	1000	0
8	张伟	20210223-20220304	46658	-48758
9	张杰杰	20211122-20211202	0	-800
10	叶伟伟	20211123-20211203	0	-1000
11	胡海宇	20211123-20211203	0	-2600
12	余令令	20211106-20211222	0	-3000
13	方小龙	20211102-20220306	5300	-7200
14	何志刚	20211102-20211202	0	-3000
15	万晓鹏	20211102-20211202	0	-2000
16	朱伟杰	20211122-20211202	0	-2986
17	孙立杰	20210201-20211201	0	-200
18	姚凡	20211111-20211111	0	-2500
19	龚亮	20211126-20211206	0	-5600
20	黄晓亮	20211108-20212029	329	-329
21	覃军	20211105-20220311	4000	-22124
22	尚海燕	20211102-20211119	0	-17500
23	戴敬军	20201017-20220314	4600	-11460
24	王丰	20201118-20220317	900	-500
25	孟祥锋	20211108-20211202	0	-800
26	周国斌	20210204-20211217	6900	-12700
27	俞杰	20210202-20220316	2706	-2606
28	鲁春丽	20211102-20220706	400	-4000
29	薛平	20211101-20211101	0	-5600
30	张强	20211122-20211222	0	-5600
31	赵国洋	20211104-20211104	0	-5600
32	俞海峰	20210201-20211202	0	-6000
33	万方解	20211102-20211102	0	-6000
34	史山键	20211020-20211202	0	-11000
35	沈多元	20211020-20211221	1000	-20000
36	徐伟强	20211116-20220316	31720	-20330
37	翁海华	20211020-20211109	0	-5000
38	沈立华	20210209-20211119	0	-7250
39	闵文特	20211026-20211222	0	-18000
40	李海飞	20210202-20211202	0	-2500
41	瞿建华	20211027-20211125	0	-8750
42	创投	20211028-20211119	0	-2500
43	王海波	20211020-20211020	0	-3000
44	李海波	20211022-20211022	0	-1000
45	吴进波	20201027-20211119	3142	-7746
46	郎峰	20211124-20220314	12320	-7944
47	周健	20211029-20220303	2796	-2500
48	蒋伟伟	20202211-20220317	1486	-986
49	楼建伟	20211029-20220313	1000	-960
50	徐子根	20211027-20220316	1620	-7464
51	张伟	20210204-20220318	12669	-11289
52	张宏龙	20211109-20211202	0	-600
53	杨柳峰	20211102-20211202	0	-2000
54	熊和平	20211022-20211202	0	-15000
55	吴立强	20211022-20211202	0	-10000
56	郑刚	20201109-20211021	1200	-220
57	胡非	20211029-20211209	0	-1577
58	赵国安	20211028-20211102	0	-2000
59	陈文霞	20211028-20211209	0	-10825
60	王爱平	20210204-20211028	4000	-6900
61	刘春青	20210209-20220316	1690	-4400
62	史俊伟	20211022-20211102	0	-6500
63	李海伟	20210202-20211102	0	-17900
64	陈利成	20211020-20211209	0	-2600
65	谢利成	20201017-20220217	28000	-31000
66	宋文权	20211020-20220307	2004	-3904
67	朱伟军	20211101-20211207	0	-5000
68	周海丽	20210207-20211211	0	-4300
69	顾海和	20211101-20211101	0	-1500
70	范海伟	20210202-20211214	0	-1694
71	王长春	20211020-20211210	0	-2500
72	徐立超	20211027-20211101	0	-1676
73	许海平	20211026-20220311	2465	-4056
74	路海男	20211012-20220308	600	-1000
75	倪海飞	20211028-20211208	0	-608

结合公司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以及上述核查对象出具的声明，经公司确认，其在自查期间买卖所持公司股票的行为，系基于个人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的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投资处置。公司在筹划并实施本次激励计划过程中，严格遵守《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制度的规定，对内幕信息采取消极的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出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三、核查结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严格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内幕信息的情形。经核查，上述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与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出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特此公告。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88006 证券简称:杭可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7

浙江杭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郑林军主持，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 公司监事会会对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是否已经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公司监事会会对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2年4月6日，并同意以28元/股的授予价格向24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32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优化募集资金配置，提供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

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关于归还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监督管理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监管要求》等规定。